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須知

新制訂法案: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讀者,特設置物櫃供來 館當日暫置隨身攜帶之物品,為便利服務與管理,爰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 置物櫃使用每次須新臺幣拾元,於用畢時退還。置物櫃不開放預約,以當 日使用為限。
- 三、 置物櫃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、寵物、食物、飲料、易腐敗或有異味之物品、 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,亦不得利用本櫃從事非法交易或犯罪 行為,以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。違者登記違規乙次,犯罪行為則移送法辦。
- 四、 讀者現金、證件或貴重財物請隨身攜帶,其餘物品置放後務必確認鎖好。 存放物品如有遺失,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使用完畢須將置物櫃清空並保持清潔,若留有物品,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,如有遺失,必須賠償鑰具更換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。遺失者須於流通櫃檯填寫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遺失置物櫃鑰匙聲明書」,繳交賠償費用並登記違規乙次。遺失鑰匙期間,存放物品遺失或遭人冒領者,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尋獲鑰匙歸還者,本館不辦理退費事宜亦不取消違規登記紀錄。
- 七、使用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回櫃內物品,違者登記違規乙次。違反規定者,本館得不經借用人同意於閉館後開啟檢查並取出物品,違規者不得有異議;違規者應於三日內繳回鑰匙並領取存物,且不得要求退回寄物費用。逾存物保留日,本館不負後續保管之責。
- 八、 使用者不得自行依樣配製鑰匙,一經發現即沒收複製鑰匙,並登記違規兩次。
- 九、 使用者損壞設備時,需負責賠償並登記違規兩次。
- 十、 本使用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本使用須知權責單位為圖書館單位,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, 由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校長核准,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。